

**KPMG** 安侯建業

# 國際稅務新知

2020年4月號



# 重點摘要

## 亞洲

### 越南：調整可扣除利息費用上限及延後實施強制使用電子發票

越南財政部(MoF)近期草擬兩份法令予總理審核，包含將可扣除利息費用上限由EBITDA的20%調升至30%，以及強制使用電子發票日期由2020年11月1日延後至2022年7月1日實施。

### 日本：國會通過2020稅務改革法案

日本國會於2020年3月27日宣布通過稅務改革法案，改革內容包含企業所得稅、消費稅申報等，主要係簡化及更新現有企業所得稅報稅及鼓勵新興產業5G投資等。

### 臺灣：COVID-19疫情期間，英國稅務居住者得申請電子居住者證明

自109年4月8日起，英國稅務居住者於COVID-19疫情期間，得以電子居住者證明作為申請適用臺英租稅協定減免稅之居住者證明文件。

## 價值鏈管理

### 新冠肺炎影響下之移轉訂價議題

面對COVID-19疫情的衝擊，跨國集團應考慮疫情期間與經濟衰退下對移轉訂價政策之影響，以降低未來之潛在稅務風險。

# Contents

## 國際稅務新知

- 01 越南：調整可扣除利息費用上限及延後實施強制使用電子發票
- 02 日本：國會通過2020稅務改革法案
- 03 臺灣：COVID-19疫情期間，英國稅務居住者得申請電子居住者證明

## 價值鏈

- 04 新冠肺炎影響下之移轉訂價議題

## 各國即時新知分享

- 06 東協、印度投資指南專區
- 07 東南亞各國新冠肺炎疫情紓困包



### KPMG Taiwan Tax 360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

※行動裝置點選QR code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 越南：調整可扣除利息費用上限及延後實施強制使用電子發票

越南財政部(MoF)近期草擬兩項主要法令草案，分別為調整可扣除利息費用上限與實施強制使用電子發票之規定，供總理審核。

## – 可扣除利息費用

可扣除利息費用上限將從稅息折舊攤銷前利潤 (EBITDA) 的20%上升至30%。

該法令草案並澄清是以「淨利息」金額為基礎，也就是說利息費用與利息收入可互相抵銷。另外，此利息扣除上限並不包含資本化利息。但須注意的是，不得扣除的利息無法在未來年度使用扣除。

且此利息扣除上限並不適用於特定金融機構、保險公司、根據證券法註冊的證券公司與發展輔助計畫下的貸款等。

截至2020年4月21日，該法令仍在等待總理審核後公布，預期該法令可能自2019會計年度開始適用。

## – 電子發票

根據新法令草案，強制實施使用電子發票的要求，將從原定日期2020年11月1日延後至2022年7月1日實施。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越南擬實施之可扣除利息費用上限的調整，將使台商投資之越南公司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可藉由增加利息費用扣除而降低課稅所得額。另外，延後強制實施使用電子發票日期，企業將有更充裕的時間準備系統導入，建議台商應注意上述法令的修訂規定。

# 日本：國會通過2020稅務改革法案

日本國會於2020年3月27日宣布通過稅務改革法案，主要係改善現有企業所得稅報稅系統、將企業積累的資金活用為應對新經濟環境的投資及延長消費稅申報期限，簡述規定如下：

## 企業所得稅

- 修改集團稅務申報系統：日本集團稅務申報系統因其計算系統過於複雜而影響企業使用意願，此次改革大幅簡化申報行政程序，並更名為日本集團抵減系統，期盼能吸引更多企業使用。
- 「公開創新」投資獎勵：對符合條件公司支出得抵減，上限為當會計年度所得。
- 調整一般企業適用稅額抵減上限條件：日本國內折舊資產取得成本須大於所有資產折舊成本之90%，現調整為95%，促進企業增加日本國內投資。
- 更新交際費扣抵規定：交際費可扣抵上限的實行期間延長兩年，並移除大型企業(資本超過100億日圓)之交際費上限。
- 鼓勵投資5G科技：新增刺激投資5G法令，資產取得成本之30%可視為折舊，或資產取得成本之15%可作為稅額抵減。

## 消費稅

- 延長公司消費稅申報期限：為減少公司稅務行政負擔，已申請企業所得稅和消費稅延期申報者，則消費稅申報期限可延期1個月，惟延期申報期間仍須加計利息。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日本稅改目標使納稅人報稅行政作業更加順暢，此外，日本政府藉由簡化及更新企業所得稅稅務申報系統及鼓勵新創和5G等產業，來刺激企業投資以活絡日本國內經濟，建議在日本投資的臺商應注意適用條件以享受相關租稅優惠。

# 臺灣：COVID-19疫情期間，英國稅務居住者得申請電子居住者證明

財政部國際財政司2020年4月22日新聞稿

依據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規定，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於我國申請適用租稅協定減免稅時，必須檢附他方締約國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居住者證明相關文件。

因COVID-19疫情及居家辦公政策影響，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HMRC)日前採取核發電子居住者證明措施。經雙方主管機關相互協議，自109年4月8日起，於COVID-19疫情期間，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接受英國稅務居住者以電子居住者證明，作為在我國申請適用臺英租稅協定減免稅之居住者證明文件。此項暫行措施之施行期限，將由臺英雙方主管機關視疫情發展共同議定。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原英國HMRC主要以官員親筆簽名或加蓋關防形式核發紙本居住者證明，因疫情及居家辦公政策影響，經臺英雙方主管機關協議，英國稅務居住者可以以HMRC核發之電子居住者證明，申請適用臺英租稅協定規定，建議納稅義務人可以善用此措施，享受租稅協定減免稅優惠。

# 新冠肺炎影響下之移轉訂價議題

COVID-19疫情重創全球跨國集團供應鏈，造成許多跨國企業無法達成預期收益甚或虧損，而須面臨集團移轉訂價政策之檢視調整。本文將針對受COVID-19疫情影響下，跨國企業之相關移轉訂價議題進行討論，並提供可思考之因應方案，以避免未來潛在之稅務爭議。

## 企業考量

受COVID-19疫情影響，企業未來將面臨申報遵循以及移轉訂價查核的雙重挑戰。企業可考慮採取以下行動：

- 如企業受疫情影響導致利潤下滑，或調整集團移轉訂價政策，務必保存相關資料，以做為未來向稅務機關說明之佐證資料。
- 檢視公司的內部合約是否訂有移轉訂價調整之相關條款，並考慮是否需重新議訂合約條款，以反映新的常規交易狀況。
- 針對受疫情影響而於隔離或封城期間須於他國工作的員工，建議保存相關紀錄，做為未來對稅局說明之佐證，以防止可能遭受之潛在稅務風險。
- 考量疫情對之預先訂價協議(APA)之影響。企業若有簽訂APA，須檢視所商議之APA是否有包含財務調整之相關條款，亦即如企業面臨不可抗力或無法預測之經濟衝擊，是否可對APA中所談訂移轉訂價安排做出調整；若無此條款，則恐將難以說明不遵循適用APA之原因。

## 關係人貸款

針對關係企業間之資金借貸，跨國企業須留意到以下幾點：

- 債場每日數變，因此決定集團內關係人借款利率時，須隨時監控市場變化至關重要。

- 針對投機性借款人，必須進行額外的分析或證明。
- 多數公司可能需要解除或進行債務重整，若是如此則需考量當前借貸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

## 企業重組

多數企業可能在疫情衝期間或之後的經濟衰退期考慮進行集團重組。企業須留意並遵守各國對於集團重組之相關移轉訂價要求。企業也應該按當地稅局要求，備置相關文件以支持企業重組與移轉訂價政策修訂之商業理由及其合理性。

## 現金匯回與管理

企業在面臨銷售與利潤持續下滑的情況下將衍生現金流量問題。跨國企業須密切注意集團內現金管理，以因應經濟衰退所造成的影響。企業應檢視評估如何在稅上有效率的方式安排集團間現金流動，確保企業能持續營運。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COVID-19疫情影響下，全球供應鏈已出現失衡，在對於未來仍處於極大不確定性的情況下，建議跨國集團須及時檢視疫情期間適用之移轉訂價方法，並評估未來面臨經濟衰退時，集團是否須重新安排訂價協議。另可諮詢專家建議，了解當地稅局未來可能因應疫情影響而提出對集團移轉訂價安排之質疑，並做好適當文件準備以避免與稅局間發生爭議。

# 東協、印度投資指南專區



近年來台商在全球營運佈局與資產配置，面臨劇烈的挑戰。中國投資環境改變，投資成本逐漸上升、中美貿易戰帶來的地緣政治及保護主義議題至今仍持續延燒，加以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全球各產業鏈，種種因素，都進而直接或間接地促使台商開始重新審慎評估生產基地的調整以及供應鏈的佈局。

東協、印度等新興國家在此趨勢下，成為台商企業優先投資區域，然移轉供應鏈並非一蹴可幾的事情，因各國之投資環境、法規、稅制、商業習慣不一，故從籌集資金、尋找合適的供應商、找到新的物流程序、在一個新國家應對不熟悉的法律及會計問題等等，都要要花上數年時間。

KPMG安侯建業為此特設立東協、印度投資指南專區，彙整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印度、泰國、緬甸七國之最新投資環境介紹、外國投資法令、基本稅務法規、勞工、工業區等資訊，以協助企業掌握投資先機及風險控管，受益於新興市場經濟發展的同時也兼顧投資安全。

## 東協、印度投資指南專區



Info Sharing



# 東南亞各國新冠肺炎疫情 紓困包



今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許多東南亞國家勸導人們減少外出、採取封城或鎖國等隔離政策，對各產業影響甚鉅，首當其衝為旅遊業、飯店業等觀光服務，未來各產業供應鏈將面臨極大的考驗。東南亞國家為協助當地製造商，祭出各項產業紓困政策。綜合來看，產業紓困政策包括員工健康及薪資補貼、租稅減免、預防供應商斷鏈、融資等四類政策，台商可留意當地子公司適用情形。

KPMG安侯建業海外業務發展中心為協助客戶了解東南亞各國因應疫情之辦法，彙整各國境管措施以及紓困方案，並提供各國管考會計師聯絡方式，以進一步提供更完整的諮詢服務。

## 東南亞各國新冠肺炎疫情紓困包



Info Sharing

# 2020年4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4月1日	4月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第一季(1—3月)之進項憑證，已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4月1日	4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li> <li>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li> </ul>	娛樂稅
4月1日	4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4月1日	4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4月1日	4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4月1日	4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4月1日	4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4月1日	4月30日	汽機車使用牌照稅開徵繳納(自用全年期及營業用上半年期)	使用牌照稅
4月28日	6月30日	提供綜合所得稅查調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依財政部公告延長)	所得稅



# 2020年5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5月1日	5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li> <li>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li> </ul>	娛樂稅
5月1日	5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一季(1—3月)營業稅	營業稅
5月1日	5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5月1日	5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5月1日	5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5月1日	5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5月1日	5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5月1日	5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5月1日	5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5月1日	5月31日	房屋稅開徵繳納	房屋稅
5月1日	6月30日	108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107年度末分配盈餘申報(依財政部公告延長)	所得稅



## 稅務服務團隊

**丁傳倫**  
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7705  
eting@kpmg.com.tw

**廖月波**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3375  
joanneliao@kpmg.com.tw

**任之恒**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6927  
nikiyam@kpmg.com.tw

**王俐文**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1212  
ashleywang1@kpmg.com.tw

**陳嶽遠**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18147  
samchen4@kpmg.com.tw

**黃承敏**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18128  
agathahuang@kpmg.com.tw

**張芷聿**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18438  
anitachang1@kpmg.com.tw

**蔡潔**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18439  
janecai@kpmg.com.tw

[home.kpmg/tw](http://home.kpmg/tw)



KPMG 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0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一手掌握  
專家觀點及產業消息



@kpmgtaiwan